****

**福州大学旗山校区校园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福州大学**

**施工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和图纸（如有） ，以现场实际交底为准。**

####  二、工程造价

1.工程造价共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本工程造价为预算造价，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无；

2、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结算，结算金额＜5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审核，结算金额≥5万元的项目，送学校审计处审计确定结算价款。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承包方提供正规的全额发票，发包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经批准的结算金额的90%工程款。

3、一年养护期结束，达到养护质量要求，发包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的合格标准和发包方所规定的要求。

 2、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施工。

3、苗木种植品种、规格符合发包方要求。苗木种植时只能进行适当的疏枝、修剪，需保留原有形状。苗木种植时的包装袋、绳须去除。

 4、要求种植土是具备一定的肥力及良好的壤土结构的种植土，种植土内不得含有建筑垃圾及其他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物质，栽植以前应按照规范及发包方要求进行种植土细整；严禁将建筑垃圾或较大石块掺杂回填；种植土要进行有组织回填，避免反复碾压造成壤土结构严重破坏。

 5、若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整改至合格后方可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六、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安全事故、管线破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堆放等须摆放有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禁止随意堆放。竣工后场地清洗干净，垃圾立即清运出校，并按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处理，不得在校内随意堆放。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实施，在校内堆放垃圾，首次违规者将暂停参与施工项目抽取或报价资格六个月；若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将直接予以退库处理。

**七、工期**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组织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超10%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延误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八、工程竣工验收**

1、验收时不合格部分不予计算工程量，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从总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方要确保验收时施工现场及范围内道路清洁，废弃物、垃圾及多余土方需清理完毕。

3、工程中如有被破坏的部分，则验收时要按照质量修复完毕。

 **九、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现场签证、竣工图纸（若有）、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结算金额＜5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审核，结算金额≥5万元的项目，送学校审计处审计确定结算价款。若项目结算金额≥5万元的，施工用水用电按安装的计量表据实收取，没有条件安装计量表的，按工程结算价3‰核算。按有关财务要求，水费、电费须分开结算，水费、电费的结算比例为1:5，水电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十、养护要求**

 养护质量要求：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养护期内，定期除杂、浇水、施肥、修剪、除病虫害等。

2、养护期内应采取必要的养护措施保证苗木茁壮成长，不得为了单纯的苗木成活而采取进一步破坏苗木生长的修剪措施。

　3、养护期内，凡因养护不到位等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发包方通知之日起，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发包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剩余工程款内扣除，超过剩余工程款的部分，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4、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达到100%；无杂草；长势齐整、良好；无病虫害。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保险**

 1、 按国家及省市建设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投保与工程相关的所有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农民工等办理保险）以及承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保险。

 2、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赔偿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福州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8800209-2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大学城 地 址：

乌龙江北大道2号

邮政编码：  350108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91-22865863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385665112@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福州市工行凤凰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402013409008800551 账 号：